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5〕47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松江区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开拓“银发经济”新蓝海，培育区域经济新动能，结合松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拓展基本为老服务

（一）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挥资源优势，扩大服务范围，提供医康养护、文化娱乐等增值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推进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和护理型床位建设；拓展养老数字应用场景，推进智慧养老院和“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实现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引领力的养老机构品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医保局、区数据局）

（二）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15分钟”养老生活圈，持续推进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专业型日托机构、社区长者食堂建设，创建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涵，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提供家庭照护床位、物业+养老、老年助餐、助洁、助行、应急等上门延伸服务。提升居家环境适老化，鼓励企业提供个性化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牵头单位：区

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医保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联体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能力建设；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加强村居心理辅导室、社会工作室建设，为高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四）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强化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床位的转介联动机制，打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转介的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五）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坚持公益托基础、市场增选择，丰富老年文化活动资源，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电子游戏产品、音乐戏曲活动。拓宽老年教育供给主体范围，支持老年大学与市场化机构合作，增加多样化服务供给。完善老年体育设施，结合老年人健身需求和社区实际，依托社会专业力量，推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社区体育设施的建

设和运营，支持鼓励社会体育场所错峰向老年人开放。（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二、培育发展重点银发产业

（六）加快发展康复辅具产业。支持康复辅具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力度，推动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加大康复辅具推广力度，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工作，推动商场超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商业银行网点、药店等提供康复辅具展示、租赁、销售空间。拓宽“行业+”康复辅具应用场景，促进康复辅具产品在养老、助残、医疗、教育、交通、娱乐、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等领域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

（七）探索发展康养科技和大健康产业。鼓励企业加强人工智能、VR/AR、5G/6G 等技术在养老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生活辅助、健康服务、安全监护等智能产品。发展远程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加快 AI 和智能终端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中的应用。依托交大医学院松江研究院等平台，开展阿尔茨海默症等退行性疾病预防与干预研究。发展大健康产业，招引培育抗衰老等细分领域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器械企业，支持相关产品研发。（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数据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八）积极发展老年宜居产业。积极打造全龄友好示范社区，加快存量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为老服务设施、小区无障碍

环境等整体提升。大力推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支持社区、银行等主体因地制宜打造适老化改造样板间，鼓励商场、家居卖场等设置适老化设施、产品展示体验空间，在社区开展适老化改造流动展示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体验。（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残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九）创新发展养老文旅产业。承接松江枢纽溢出效应，加快银发旅游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松江自然和人文历史旅游资源，设计、开发“田园康养+文化体验”、康养旅聚等特色银发旅游产品。加强与铁路部门合作，探索开发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依托文旅影视产业发展契机，探索打造适合银发人群的沉浸式文旅新空间。深化推进景区景点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景区景点对老年人优惠。（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委）

（十）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鼓励银行兼顾稳健性和收益性，推广多样化的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产品套餐。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长期护理保险附加增值服务，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服务衔接。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机构、老年人产品用品制造企业以及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和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一）支持发展宠物陪伴经济。鼓励宠物店、宠物医院等，

为老人提供宠物选择、宠物诊疗等咨询服务。鼓励研发适老型宠物护理辅助用品，如自动喂食喂水器、便捷牵引绳、清洁设备等。探索宠物陪伴养老项目，向养老社区或养老院推荐经过专业训练的温顺伴侣动物，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陪伴服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三、促进产业平台集群聚势

（十二）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推动国有企业积极探索专业养老服务、辅具用品、智慧养老等银发经济产业。依托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资源和政策集聚优势，在智能康复辅具、智能监控、智能可穿戴设备、中医药保健、老年食品等领域固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规模能级。探索建立银发经济企业服务机制，做好政策宣介和企业跟踪服务。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老博会等平台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

（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三）支持产业园区发展银发经济。围绕松江区“2+4”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医疗器械、文旅影视、时尚消费品、智能终端等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特色的银发经济产业创新平台，全面推动养老科技成果转化、养老产品销售推广和银发企业孵化成长，加快凝聚产出规模效应、技术溢出效应和人才虹吸效应，逐步形成银发产业集聚优势。（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四) 深化推进区域协同合作。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为引领,发挥科创走廊产业联盟的“影响力、凝聚力、推动力”,组建“银发产业联盟”,深化跨区域的企业间合作和行业间协同,切实促进资源互利互济、信息互联互通、优势互融互补,最大化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创发展办、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 助推银发企业品牌建设。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业态、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参与上海银发经济“百大品牌”评选、“上海品牌”认证、申报区级智能终端项目,鼓励企业争取进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工信部老年用品推广目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 拓宽银发消费供给渠道。引导大型商超、电商平台及企业结合传统节日及“敬老月”等活动,通过减价促销、新品体验、主题展览等方式,打造一批银发消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潜能。鼓励传统商场或商业综合体打造老年友好商城,推出老年用品销售和老年生活方式体验专区,联合电商平台及企业开辟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牵头单位:区经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七) 强化要素保障。加大产业扶持与金融支持,推动招

商引资、政策优化，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银发经济发展需求，保障养老设施、产业项目合理用地，探索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商业设施等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业和银发产业；依托松江院校资源，引育专业人才，支持校地合作与职业能力提升，拓宽从业人员发展通道，完善老年人就业服务与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经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十八）健全监管体系。加大对养老领域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旅游培训等领域监管，严查虚假宣传的行为，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作用，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十九）强化推进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完善我区银发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开展银发经济市场评估工作，为政策制定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加强宣传报道，提升全社会对银发经济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关心、支持、参与银发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